证券代码: 873260 证券简称: 恒爱电子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 关事官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表决。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 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公司审议本次终止股票挂牌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 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二)未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投有效反 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三)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四)股东必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该等行为的后果已经消除的 除外:

(五)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 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六)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 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七)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明确提出回购申请,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 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时效性,因此董事会在此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 车桂芳

联系地址: 仪征市陈集镇兴业路9号

联系电话: 13952578148

邮箱: 774855070@qq.com

特此公告。

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